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540,54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838,0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705,9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853,91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763.0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4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5.94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5,000.00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5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338.98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5,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82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7.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0.82 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1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由于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19,74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1,802,43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88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3,049.37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8,654,380.38
	合 计		10,570,484.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3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300.10	14,372.92 [注 1]	87.65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152.04	8,467.06	48.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翘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123.80	123.80	2.49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10.00	38,910.00	575.94	22,963.78 [注 2]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11,375.20	100.00	--	--	--	--
合计	--	50,285.20	50,285.20	575.94	34,338.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建设项目》的进口设备与国产设备系统通过运行调试，进入投产阶段。 2、《年产 30000 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经陆续到位，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3、《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承建，因城市规划之需，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已被政府征收。目前新的生产基地已经落实，该募投项目将在整体搬迁过程中适时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超募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将该笔自筹资金划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其中包括向上海蒙顿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铜材 19,997,623.97 元，向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铜材 9,988,200.00 元，共计 29,985,823.97 元已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使用。

[注 2]：包括 2012 年度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69.24 万元。